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楊勝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於(1)民國106年3月24日、(2)民國106年11月30日、(3)民國111年2月2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1)250,000元、(2)200,000元、(3)600,000元整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(1)、(2)目前為年息百分之9.41、(3)目前為年息百分之5.68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(三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(1)民國112年11月12日、(2)民國112年10月12日、(3)民國112年11月11日止，經聲請

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。三、放款帳戶資料3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646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1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1%
002	新臺幣 54108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0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1%
003	新臺幣 505790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1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3646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2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 金新台幣1,000元正(即違 約金)，以3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 54108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1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 金新台幣1,000元正(即違 約金)，以3期為限。
003	新臺幣 505790元	楊勝閔	自民國112年12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 金新台幣600元正(即違約 金)，以3期為限。